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5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712,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8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学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鲁勇志先生、董事黄玉峰先生、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杨宇艇先生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严鹏先生、监事徐正敏女士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564,500	99.1349	1,059,344	0.7982	88,700	0.0669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564,500	99.1349	1,068,644	0.8052	79,400	0.0599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564,500	99.1349	1,147,744	0.8648	300	0.0003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564,500	99.1349	1,068,644	0.8052	79,400	0.0599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564,500	99.1349	1,068,644	0.8052	79,400	0.0599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 2023 年度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525,700	99.1057	1,177,244	0.8870	9,600	0.0073

7、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204,400	98.1100	2,428,744	1.8300	79,400	0.06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204,400	98.1100	2,507,844	1.8896	3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204,400	98.1100	2,507,844	1.8896	300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525,700	99.1057	1,107,444	0.8344	79,400	0.059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鲁勇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849,008	99.3493	是
11.02	选举王学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590,009	99.1541	是
11.03	选举常志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590,010	99.1541	是
11.04	选举谢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592,011	99.1556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赵秀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849,011	99.3493	是
12.02	选举杨宇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590,009	99.1541	是
12.03	选举戴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592,009	99.1556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严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2,053,810	99.5036	是
13.02	选举徐正敏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1,483,009	99.073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14,500	55.1990	1,147,744	44.7892	300	0.0118
6	关于计提 2023 年度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375,700	53.6849	1,177,244	45.9404	9,600	0.3747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4,400	2.1228	2,428,744	94.7786	79,400	3.0986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4,400	2.1228	2,507,844	97.8654	300	0.0118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4,400	2.1228	2,507,844	97.8654	300	0.0118
10	关于拟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75,700	53.6849	1,107,444	43.2165	79,400	3.0986
11.01	选举鲁勇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99,008	66.3016	0	0	0	0
11.02	选举王学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0,009	56.1945	0	0	0	0
11.03	选举常志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0,010	56.1945	0	0	0	0
11.04	选举谢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2,011	56.2726	0	0	0	0
12.01	选举赵秀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9,011	66.3017	0	0	0	0
12.02	选举杨宇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0,009	56.1945	0	0	0	0
12.03	选举戴睿先生为第九	1,442	56.272	0	0	0	0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09	5				
13.01	选举严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903,810	74.2937	0	0	0	0
13.02	选举徐正敏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33,009	52.0189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1、12、13 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6、7、8、9、10、11、12、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徽、张瑞红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